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

承辦人：楊舒閔

電話：07-7410141#219

傳真：07-7108346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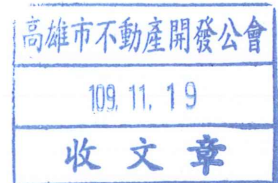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服字第109245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務專欄



主旨：檢送109年12月份「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務專欄，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適時刊登網頁廣為宣傳，謹致謝忱，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工業總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鳳山區農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工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稅務研究會

副本：企劃服務科

處長 李璦慧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室)主管判發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

納稅者權利保護

Q1：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理由與施行日期為何？

A1：有關納稅者權利之保障，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多以「專法」訂定，為符合世界立法潮流並接軌國際，配合立法委員推動制定本法，以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並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

Q2：本法的制定重點為何？

A2：一、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三、公平合理課稅。

四、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Q3：本法適用範圍為何？

A3：國稅(含海關徵收之關稅及代徵稅目)、地方稅皆適用。

Q4：本法與其他稅法之適用順序為何？

A4：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本法屬特別法性質，優先於稅捐稽徵法及各稅法之適用；僅本法未規定時，始依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壹、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Q5：為保障納稅者生存權，本法有何特別規定？

A5：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加以課稅。(108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17.5萬元)

公告於「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便利民眾上網查詢。

Q17:如何申請本處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協助?

A17:除了以書面、傳真及電話等方式申請外，您也可以至本處「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點選「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填妥線上申請書，確認送出即完成申請，非常便捷。

伍、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Q18:為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本法有何特別規定?

A18:一、提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比例不得少於3分之2，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二、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落實專業審理。

三、行政救濟改採總額主義，允許納稅者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以達紛爭解決一次性。

四、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後，逾15年未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避免課稅爭議久懸未決。

Q19:施行前經法院撤銷且逾15年尚未確定應納稅額之案件，得否再行核課?

A19: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有關該15年期間係自本法「施行後」經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算。至施行前之案件，應俟「施行後」經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重新起算15年，仍未能確定應納稅額者，即不得再行核課。